

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8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,502,76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.421343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.421343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.000000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5.4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10股派4.860000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08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4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9,502,769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5,000,001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年7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7月1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8年7月1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8年7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7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7878458	60.60	27570983	45449441	60.60

无限售流通股	11624311	39.40	17926249	29550560	39.40
总股本	29502769	100.00	45497232	75000001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75,000,001 股摊薄计算，2018 年第一季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4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三路

联系人：占晓灵

电话：0752-3277636

传真：0752-3277639

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0 日